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建議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動用實繳盈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親自在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動用實繳盈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已通過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決議案，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決議案將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

- 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時間內）配發、發行、授出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時間內）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在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配發、授出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

此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該通告當中。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218,748股股份（即為按上述假設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榮智權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動用實繳盈餘

董事建議削減及動用本公司部份實繳盈餘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該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為港幣442,598,000元。完成建議抵銷後，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將削減至約港幣87,768,000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予以抵銷，以整理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並作出更好的呈列。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額合共不少於就獲賦予該權力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股份總投票權5%或以上。

除非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予以撤銷，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簿冊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或數目之記錄提供證明。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若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如上所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董事及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若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已顯示縱使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因為有關受委代表所持之投票權，超過賦予權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或75%，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動用實繳盈餘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 股份購回規則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須送呈股東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繳足股份。

### 1.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 2. 股本

按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須先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21,218,748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時方予進行。

###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規定,現建議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撥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本公司溢利及(如該類購回須繳付任何溢價)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預期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7%，假設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1.63%。由於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經已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只會在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25%）獲維持之情況下，才會回購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1.68	1.21
六月	1.78	1.53
七月	1.85	1.52
八月	1.73	1.40
九月	1.62	1.48
十月	1.90	1.49
十一月	2.20	1.70
十二月	2.13	1.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0	1.75
二月	2.30	1.75
三月	2.10	1.71
四月	2.30	1.78
五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2.30	2.0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3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

貝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除上述披露者外，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貝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831,371股股份。

本公司與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貝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貝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並無有關貝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4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太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議會成員、香港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執行委員。馮太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馮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太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彼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70,000元，包括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基本袍金港幣50,000元，另因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2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馮太為獨立人士。

並無有關馮太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榮智權** (太平紳士)：62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達二十四年。

榮先生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為康乃爾大學經濟學畢業生，並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3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榮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榮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000元。應付予彼之酬金乃按經驗、對其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慣例而釐訂。

並無有關榮先生之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2)(h)至(w)段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普通事務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七、「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八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 (a) 本公司減少實繳盈餘為數約港幣354,830,000元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動用實繳盈餘」)；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動用實繳盈餘(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下釐定將予以減少及動用之實繳盈餘之確實數額)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三、 為求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之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四、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五、 參照上文第三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榮智權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刊於本通函附錄二。
- 六、 關於上文第五、第六及第七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